金史/卷1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一百四 ◄

金史
卷一百五 列傳第四十三

► 卷一百六 →

程突 任熊祥 孔璠子:拯 范拱 張用直 劉樞 王翛 楊伯雄族兄:伯淵 蕭貢 溫蒂罕締達 張翰 任天寵

程突

程突，字公弼，燕之析津人。祖冀，仕遼廣德軍節度使。冀凡六男，父子皆擢科第，士族號其家為「程一舉」。冀次子四穆，遼崇義軍節度使。突，四穆之季子也。自幼如成人。及冠，篤學，中進士甲科，累遷殿中丞。天輔七年，太祖入燕，授尚書都官員外郎、錦州安昌令，累加起居郎，為史館修撰，以從軍有勞，加少府少監。熙宗時，曆翰林待制，兼右諫議大夫。突上疏言事，其略曰：「殿前點檢司，古殿岩環衛之任，所以肅禁禦，尊天子、備不虞也。臣幸得近清光，從天子觀時畋之禮。比見陛下校獵，凡羽衛從臣，無貴賤皆得執弓矢馳逐，而聖駕崎嶇沙礫之地，加之林木叢郁，易以迷失。是日自卯及申，百官始出沙漠，獨不知車駕何在。瞻望久之，始有騎來報，皇帝從數騎已至行在。竊惟古天子出入警蹕，清道而行。至於楚畋雲夢，漢獵長楊，皆大陳兵衛，以備非常。陛下膺祖宗付託之重，奈何獨與數騎出入林麓沙漠之中，前無斥候，後無羽衛，甚非肅禁禦之意也。臣願陛下熟計之。後若複獵，當預戒有司，圖上獵地，具其可否，然後下令清道而行。擇沖要稍平之地，為駐蹕之所，簡忠義爪牙之士，統以親信腹心之臣，警衛左右。俟其麋鹿既來，然後馳射。仍先遣搜閱林藪，明立標幟，為出入之馳道。不然，後恐貽宗朝社稷之憂。」

又曰：「臣伏讀唐史，追尊高祖以下，謚號或加至十八字。前宋大中祥符間亦加至十六字，亡遼因之，近陛下亦受'崇天體道欽明文武聖德'十字。臣竊謂人臣以歸美報上為忠，天子以追崇祖考為孝。太祖武元皇帝受命開基，八年之間，奄有天下，功德茂盛，振古無前，止謚'武元'二字，理或未安，何以示將來？臣願詔有司定議謚號，庶幾上慰祖宗在天之靈，使耿光丕烈，傳於無窮。」

又曰：「古者天子皆有巡狩，無非事者。或省察風俗，或審理冤獄，或問民疾苦，以布宣德澤，皆巡狩之名也。國家肇興，誠恐郡國新民，逐末棄本，習舊染之汙，奢侈詐偽，或有不明之獄，僭濫之刑，或力役無時，四民失業。今鑾輅省方，將憲古行事，臣願天心洞照，委之長貳，厘正風俗，或置匭匣，以申冤枉，或遣使郡國，問民無告，皆古巡狩之事。昔漢昭帝問疾苦，光武求民瘼，如此則和氣通，天下丕平可坐而待也。」

又曰：「臣聞，善醫者不視他人之肥瘠，察其脈之病否而已；善計天下者不視天下之安危，察其紀綱理否而已。天下者人也，安危者肥瘠也，紀綱者脈也，脈不病雖瘠不害，脈病而肥者危矣。是故，四肢雖無故，不足恃也，脈而已矣。天下雖無事，不足矜也，綱紀而已矣。尚書省，天子喉舌之官，綱紀在焉。臣願詔尚書省，戒勵百官，各揚其職，以立綱紀。如吏部天官以進賢退不肖為任，誠使升黜有科，任得其人，則綱紀理而民受其賜，前代興替，未始不由此者。」

又曰：「虞舜不告而娶二妃。帝嚳娶四妃，法天之四星。周文王一後、三夫人，嬪禦有數。選求淑媛以充後宮，帝王之制也。然女無美惡，入宮見妒，陛下欲廣嗣續，不可不知而告戒之。」

又曰：「臣伏見本朝富有四海，禮樂制度，莫不一新。宮禁之制，尚未嚴密，胥吏健卒之輩，皆得出入，莫有呵止，至淆混而無別。雖有闌入之法，久尚未行，甚非嚴禁衛、明法令之意，陛下不可不知而必行。」

疏奏，上嘉納之，於是始命有司議增上太祖尊謚。皇統八年十二月，由翰林侍講學士為橫海軍節度使，移彰德軍節度使。卒官，年六十二。宗剛直耿介，不諂奉權貴以希苟進，有古君子之風雲。

任熊祥

任熊祥，字子仁。八代祖圜，為後唐宰相。圜孫睿，隨石晉北遷，遂為燕人。熊祥登遼天慶八年進士第，為樞密院令史。太祖平燕，以其地畀宋，熊祥至汴，授武當丞。宋法，新附官不厘務，熊祥言于郡守楊晳曰：「既不與事，請止給半俸以養親。」晳雖不許，而喜其廉。金人取均、房州，熊祥歸朝，複為樞密院令史。時西京留守高慶裔攝院事，無敢忤其意者，熊祥未嘗阿意事之。其後杜充、劉筈同知燕京行省，法制未一，日有異論，熊祥為折衷之。曆深、磁州刺史，開封少尹，行台工部郎中，同知汴京留守事。天德初，為山東東路轉運使，改鎮西軍節度使。是時，詔徐文、張弘信討東海縣，弘信逗遛，稱疾不進，決杖二百。熊祥被詔為會試主文，以「事不避難臣之職」為賦題。及禦試，熊祥複以「賞罰之令信如四時」為賦題，海陵大喜，以為翰林侍讀學士。大定初，起為太子少師。時契丹賊窩斡竊號，北鄙用兵未息，上以為憂，詔公卿百官議所以招伐之宜。眾皆異議，熊祥徐進曰：「陛下以勞民為憂，用兵為重，莫若以恩信招懷之。」上問：「孰可使者？」對曰：「臣雖老，憑國威靈，尚堪一行。」上曰：「卿老矣，無煩為此。」七年，複致仕。熊祥事母以孝聞，母沒時，熊祥年已七十，不食三日，人皆稱之。卒於家。

孔璠

孔璠，字文老，至聖文宣王四十九代孫，故宋朝奉郎襲封端友弟端操之子。齊阜昌三年補迪功郎，襲封衍聖公，主管祀事。天會十五年，齊國廢。熙宗即位，興制度禮樂，立孔子廟於上京。天眷三年，詔求孔子後，加璠承奉郎，襲封衍聖公，奉祀事。是時，熙宗頗讀《論語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春秋左氏傳》及諸史、《通曆》、《唐律》，乙夜乃罷。皇統元年三月戊午，上謁奠孔子廟，北面再拜，顧謂侍臣曰：「朕幼年遊佚，不知志學，歲月逾邁，深以為悔。大凡為善，不可不勉。孔子雖無位，其道可尊，萬世高仰如此。」皇統三年，璠卒。子拯襲封，加文林郎。

子 拯

拯字元濟。天德二年，定襲封衍聖公俸格，有加于常品。是歲立國子監，久之，加拯承直郎。大定元年卒。弟總襲封，加文林郎。

總字元會。大定二十年，召總至京師，欲與之官。尚書省奏：「總主先聖祀事，若加任使，守奉有闕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乃授曲阜縣令。明昌元年卒。子元措襲封，加文林郎。

元措字夢得。三年四月詔曰：「衍聖公視四品，階止八品，不稱。可超遷中議大夫，永著於令。」四年八月丁未，章宗行釋奠禮，北面再拜，親王、百官、六學生員陪位。承安二年正月，詔元措兼曲阜縣令，仍世襲。元措曆事宣宗、哀宗，後歸大元終焉。

四十八代端甫者，明昌初，學士党懷英薦其年德俱高，讀書樂道，該通古學。召至京師，特賜王澤榜及第，除將仕郎、小學教授，以主簿半俸致仕。

范拱

范拱，字清叔，濟南人。九歲能屬文，深于《易》學。宋末登進士第，調廣濟軍曹，權邦彥辟為書記，攝學事。劉豫鎮東平，拱撰謁廟文，豫奇之，深加賞識。拱獻《六箴》。

齊國建，累擢中書舍人。上《初政錄》十五篇：一曰《得民》，二曰《命將》，三曰《簡禮》，四曰《納諫》，五曰《遠圖》，六曰《治亂》，七曰《舉賢》，八曰《守令》，九曰《延問》，十曰《畏慎》，十一曰《節祥瑞》十二曰《戒雷同》，十三曰《用人》，十四曰《禦將》，十五曰《禦軍》。豫納其說而不能盡用也。久之，權尚書右丞，進左丞，兼門下侍郎。

豫以什一稅民，名為古法，其實裒斂，而刑法嚴急，吏奸緣為暴。民久罹兵革，益窮困，陷罪者眾，境內苦之。右丞相張孝純及拱兄侍郎巽，極言其弊，請仍因履畝之法，豫不從。巽坐貶官，自是無複敢言者。拱曰：「吾言之則為党兄，不言則百姓困弊。吾執政也，甯為百姓言之。」乃上疏，其大略以為「國家懲亡宋重斂弊，什一稅民，本務優恤，官吏奉行太急，驅民犯禁，非長久計也」。豫雖未即從，而亦不加譴。拱令刑部條上諸路以稅抵罪者凡千餘人，豫見其多，乃更為五等稅法，民猶以為重也。

齊廢，梁王宗弼領行台省事，拱為官屬。宗弼訪求百姓利病，拱以減稅為請，宗弼從之，減舊三分之一，民始蘇息。拱慎許可，而推轂士，李南、張輔、劉長言皆拱薦也。長言自汝州郟城酒監擢省郎，人不知其所以進，拱亦不自言也。以久病乞近郡，除淄州刺史。皇統四年，以疾求退，以通議大夫致仕。齋居讀書，罕對妻子。

世宗在濟南聞其名。大定初，拱上封事。七年，召赴闕，除太常卿。議郊祀。或有

言前代都長安及汴、洛，乙太、華等山列為五嶽，今既都燕，當別議五嶽名。寺僚取《崧高》疏「周都酆鎬，以吳嶽為西嶽」。拱以為非是，議略曰：「軒轅居上穀，在恆山之西，舜居蒲阪，在華山之北。以此言之，未嘗據所都而改嶽祀也。」後遂不改。拱嘗言：「禮官當守禮，法官當守法，若漢張釋之可謂能守法矣。」故其議論確然不可移奪。九年，複致仕，卒於家，年七十四。

張用直

張用直，臨潢人。少以學行稱。遼王宗幹聞之，延置門下，海陵與其兄充皆從之學。天眷二年，以教宗子賜進士及第，除禮部郎中。皇統四年，為宣徽判官，曆橫海軍節度副使，改甯州刺史。海陵即位，召為簽書徽政院事、太常卿、太子詹事。海陵嘗謂用直曰：「朕雖不能博通經史，亦粗有所聞，皆卿平昔輔導之力。太子方就學，宜善導之。朕父子並受卿學，亦儒者之榮也。」為賀宋國正旦使，卒於汴。海陵深悼惜之，遣使迎護其喪，官給道途費。喪至，親臨奠，賜錢千萬。其養子始七歲，特授武義將軍。

劉樞

劉樞，字居中，通州三河人。少以良家子從軍，屯河間。同輩皆騎射，獨樞刻意經史。登天眷二年進士，調唐山主簿。改飛狐令，蔚州刺史恃功貪污無所顧忌，屬邑皆厭苦之，樞一無所應，乃摭以他事繫獄，將致之死。郡人有憐樞者，導樞脫走，訴於朝。會廉察使至，守倅而下皆抵罪廢，獨樞治狀入優等，躐遷奉直大夫。張浩營建燕京宮室，選樞分治工役。遷尚書刑部員外郎，鞫治太原尹徒單阿裏出虎反狀，旬日獄具。轉工部郎中，進本部侍郎。正隆末，從軍還自江上。大定初，與左司郎中王蔚、右司員外郎王全俱出補外，樞為南京路轉運使事。初，世宗欲複用樞等，御史台奏：「樞等在正隆時皆以巧進，敗法蠹政，人多怨嫉之。」上以樞等頗幹濟，猶用之，戒之曰：「能悛心改過，必加升擢。不然，則斥汝等矣。」是時，阿勒根彥忠為南京都轉運使，不閑吏事，故用樞以佐之。遷山東路轉運使，改中都路轉運使。大定四年，卒於官。

王翛

王翛，字翛然，涿州人也。登皇統二年進士第，由尚書省令史除同知霸州事。累遷刑部員外郎。坐請囑故人奸罪，杖四十，降授泰定軍節度副使。四遷大興府治中，授戶部侍郎。世宗謂宰臣曰：「王翛前為外官，聞有剛直名。今聞專務出罪為陰德，事多非

理從輕。又巧幸偷安，若果剛直，則當忘身以為國，履正以無偏，何必賣法以徼福耶？」尋命賑濟密雲等三十六縣猛安人戶，冒請粟三萬余石，為尚書省奏奪官一階，出為同知北京留守事。上曰：「人多言王翛能官，以朕觀之，凡事不肯盡力，直一老奸耳。」二十四年，遷遼東路轉運使。歲餘，改顯德軍節度使。以前任轉運使拽辱倉使王祺致死，追兩官解職，敕杖七十，降授鄭州防禦使。

章宗即位，擢同知大興府事。審錄官奏，翛前任顯德潔廉剛直，軍吏斂跡，無訟獄。遷禮部尚書，兼大理卿。使宋還，會改葬太師廣平郡王徒單貞。貞，章宗母孝懿皇后父也。帝欲用前代故事，班劍、鼓吹、羽葆等儀衛。宰臣以貞與弒熙宗誅死，意難之。於是詔下禮官議。翛言：「晉葬丞相王導，給前後羽葆、鼓吹、武賁、班劍百人。唐以來，大駕鹵簿有班劍，其王公以下鹵簿並無班劍，兼羽葆非臣下所宜用，國朝葬大臣亦無之。」上先知唐葬大臣李靖等皆用班劍、羽葆，怒曰：「典故所無，固可從，然用之亦不過禮。」一日，詔翛及諫議大夫兼禮部侍郎張暐詣殿門，諭之曰：「朝廷之事，汝諫官、禮官即當辯析。且小民言可采，朕尚從之，況卿等乎？自今議事，毋但附合尚書省。」

明昌二年，改知大興府事。時僧徒多游貴戚門，翛惡之，乃禁僧午後不得出寺。嘗一僧犯禁，皇姑大長公主為請，翛曰：「奉主命，即令出之。」立召僧，杖一百死，京師肅然。後坐故出人罪，複削官解職。明年，特授定海軍節度使。諭旨曰：「卿賦性太剛，率意行事，乃自陷於刑。若殿年降敘，念卿入仕久，頗有執持，故特起於罪謫之中，授以見職。且彼歲歉民饑，盜賊多，須用舊人鎮撫，庶得安治。勉晝乃心，以圖後效。」未幾，表乞致仕。上曰：「翛能幹者，得力為多。」不許。複申請，從之。泰和七年，卒，年七十五。

翛性剛嚴，臨事果決，吏民憚其威，雖豪右不敢犯。承安間，知大興府事闕，詔諭宰臣曰：「可選極有風力如王翛輩者用之。」其為上所知如此。

楊伯雄

楊伯雄，字希雲，真定槁城人。八世祖彥稠，後唐清泰中為定州兵馬使。後隨晉主北遷，遂居臨潢。父丘行，太子左衛率府率。

伯雄登皇統二年進士，海陵留守中京，丘行在幕府，伯雄來省視，海陵見之，深加器重。久之，調韓州軍事判官。有二盜詐稱賈販，逆旅主人見欺，至州署陳訴，實欲劫

取伯雄。伯雄心覺其詐，執而詰之，並獲其党十餘人，一郡駭服。遷應奉翰林文字。是時，海陵執政，自以舊知伯雄，屬之使時時至其第，伯雄諾之而不往也。他日海陵怪問之，對曰：「君子受知于人當以禮進，附麗奔走，非素志也。」由是愈厚待之。

海陵篡立，數月，遷右補闕，改修起居注。海陵銳於求治，講論每至夜分。嘗問曰：「人君治天下，其道何貴？」對曰：「貴靜。」海陵默然。明日，複謂曰：「我遷諸部猛安分屯邊戍，前夕之對，豈指是為非靜邪？」對曰：「徙兵分屯，使南北相維，長策也。所謂靜者，乃不擾之耳。」乙夜，複問鬼神事。伯雄進曰：「漢文帝召見賈生，夜半前席，不問百姓而問鬼神，後世頗譏之。陛下不以臣愚陋，幸及天下大計，鬼神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海陵曰：「但言之，以釋永夜倦思。」伯雄不得已，乃曰：「臣家有一卷書，記人死複生，或問冥官何以免罪，答曰，汝置一曆，白日所為，暮夜書之，不可書者是不可為也。」海陵為之改容。夏日，海陵登瑞雲樓納涼，命伯雄賦詩，其卒章雲：「六月不知蒸鬱到，清涼會與萬方同。」海陵忻然，以示左右曰：「伯雄出語不忘規戒，為人臣當如是矣。」再遷兵部員外郎。丁父憂，起複翰林待制，兼修起居注。遷直學士，再遷右諫議大夫，兼著作郎，修起居注如故。

皇子慎思阿不薨，伯雄坐與同直者竊議被責，語在《海陵諸子傳》。海陵議征江南，伯雄奏：「晉武平吳，皆命將帥，何勞親總戎律？」不聽。乃落起居注，不復召見。大定初，除大興少尹，丁母憂。顯宗為皇太子，遷東宮官屬，張浩薦伯雄，起複少詹事，兄子蟠為左贊善，言聽諫從，時論榮之。集古太子賢不肖為書，號《瑤山往鑒》，進之。及進《羽獵》、《保成》等箴，皆見嘉納。複為左諫議大夫、翰林直學士。會太子詹事闕，宰相複舉伯雄。上曰：「伯雄不可去朕左右，而東宮亦須輔導。」遂以太子詹事兼諫議。

六年，上幸西京，欲因往涼陘避暑，伯雄率眾諫官入諫。上曰：「朕徐思之。」伯雄言之不已，同列皆引退，久之乃起。是年，至涼陘，徼巡果有疏虞。上思伯雄之言，及還，遷禮部尚書，謂近臣曰：「群臣有幹局者眾矣，如伯雄忠實，皆莫及也。」上謂伯雄曰：「龍逢、比干皆以忠諫而死，使遇明君，豈有是哉！」伯雄對曰：「魏徵願為良臣，正謂遇明君耳。」因顧謂宰相曰：「《書》曰：'汝無面從，退有後言。'朕與卿等共治天下，事有可否，即當面陳。卿等致位卿相，正行道揚名之時，偷安自便，徼幸一時，如後世何？」群臣皆稱萬歲。

十二年，改沁南軍節度使，召為翰林學士承旨。丞相石琚致仕，上問：「誰可代卿

者？」琚對曰：「伯雄可。」時論以琚舉得其人。複權詹事，伯雄知無不言，匡救弘多。後宮僚有詭隨者，人必稱楊詹事以愧之。除定武軍節度使，改平陽尹。先是，張浩治平陽，有惠政，及伯雄為尹，百姓稱之，曰：「前有張，後有楊。」徙河中尹。卒，年六十五。謚莊獻。弟伯傑、伯仁，族兄伯淵。

族兄 伯淵

伯淵字宗之。父丘文，遼中書舍人。伯淵早孤，事母以孝聞，疏財好施，喜收古書。天會初，以名家子補尚書省令史。十四年，賜進士第，曆吏、禮二部主事、御前承應文字，秩滿，除同知永定軍節度使事。召為司計郎中。知平定軍，用廉，遷平州路轉運使。知泰安軍，有惠政，百姓刻石紀其事。四遷山東東路轉運使。正隆末，群盜蜂起，州郡往往罹害，獨濟南賴伯淵保全。大定三年，致仕，卒於家。

蕭貢

蕭貢，字真卿，京兆咸陽人。大定二十二年進士，調鎮戎州判官，涇陽令，涇州觀察判官。補尚書省令史。舊例，試補兩月，乃補用。貢至數日，執政以為能，即用之。擢監察御史。提刑司奏涇州有美政，遷北京轉運副使。親老，歸養。左丞董師中、右丞楊伯通薦其文學，除翰林修撰。上書論：「比年之弊，人才不以器識、操履，巧於案牘，不涉吏議者為工。用人不務因才授官，惟泥資敘。名器不務慎與，人多僥倖。守令不務才實，民罹其害。伏望擢真才以振澆俗，核功能以理職業，慎名器以抑僥倖，重守令以厚邦本。然後政化可行，百事可舉矣。」詔詞臣作《唐用董重質誅郭誼得失論》，貢為第一，賜重幣四端。貢論時政五弊，言路四難，詞意切至，改治書侍御史。丁父憂，起複，改右司員外郎，尋轉郎中，遷國子祭酒，兼太常少卿，與陳大任刊修《遼史》。改刑部侍郎，曆同知大興府事、德州防禦使，三遷河東北路按察轉運使。大安末，改彰德軍節度事。坐兵興不能守城，亡失百姓，降同知通遠軍節度使。未幾，改靜難軍節度使，曆河東北路、南京路轉運使、御史中丞，戶部尚書。南京戒嚴，坐乏軍儲，詔釋不問。興定元年，致仕。元光二年卒，謚文簡。貢好學，讀書至老不倦，有注《史記》一百卷。

溫蒂罕締達

溫蒂罕締達，該習經史，以女直字出身，累官國史院編修官。初，丞相希尹制女直字，設學校，使訛離剌等教之。其後學者漸盛，轉習經史，故納合椿年、紇石烈良弼皆

由此致位宰相。締達最號精深。大定十二年，詔締達所教生員習作詩、策，若有文采，量才任使，其自願從學者聽。十三年，設女直進士科。是歲，徒單鎰等二十七人登第。十五年，締達遷著作佐郎，與編修官宗璧、尚書省譯史阿魯、吏部令史張克忠譯解經書。累遷秘書丞。十九年，改左贊善，以母老求養。顯宗使內直丞六斤謂締達曰：「贊善，初未除此官，天子謂孤曰：'朕得一出倫之才，學問該貫，當令輔汝德義。'既數日，贊善除此官。自謂親炙德義，不勝其喜。未可去也，勿難於懷。」久之，轉翰林待制，卒。明昌五年，贈翰林學士承旨，謚文成。

子二十，章宗即位，以為符寶典書，累官左諫議大夫。貞祐四年，上疏，略曰：「今邊備未撤，徵調不休，州縣長吏不知愛養其民，督責征科，鞭笞逼迫，急於星火，文移重複，不勝其弊，宜敕有司務從簡易。兵興以來，忠臣烈士，孝子順孫，義夫節婦，湮沒無聞者甚眾，乞遣史官一員，廣為採訪，以議褒嘉。」興定元年，遷武勝軍節度使，改吏部尚書，知開封府。坐縱軍人家屬出城，當杖，詔解職。四年，複知開封府，複坐以事囑警巡使完顏金僧奴，降為鄭州防禦使。未幾，複為知開封府事。

張翰

張翰，字林卿，忻州秀容人。大定二十八年進士，調隰州軍事判官。有誣昆弟三人為劫者，翰微行廉得其狀，白於州釋之。曆東勝、義豐、會川令，補尚書省令史，除戶部主事，遷監察御史。丁母憂，服闋，調山東路鹽使。丁父憂，起複尚書省都事、戶部員外郎。大安間，平章政事獨吉思忠、參知政事承裕行省戍邊，翰充左右司郎中，論議不相協。處置乖方，翰屢爭之不見省。承裕就逮，衛紹王知翰嘗有言，召見撫慰之。改知登聞鼓院，兼前職，遷侍御史。貞祐初，為翰林直學士，充元帥府經歷官。中都戒嚴，調度方殷，改戶部侍郎。宣宗遷汴，翰規措扈從糧草至真定，上書言五事：「一曰強本。謂當裒兵徒、徙豪民，以實南京。二曰足用。謂當按蔡、汴舊渠以通漕運。三曰防亂。謂當就集義軍假之官印，使相統攝，以安反側。四曰省事。謂縣邑不能自立者宜稍並之，既以省官，且易於備盜。五曰推恩。謂當推恩以示天子所在稱幸之意。」上略施行之。翰雅有治劇才，所至輒辦。遷河平軍節度使、都水監、提控軍馬使，俄改戶部尚書。是時，初至南京，庶事草略，翰經度區處，皆有條理。是歲卒，謚達義。

任天寵

任天寵，字清叔，曹州定陶人也，明昌二年進士，調考城主簿，再遷威戎縣令。縣

故堡寨，無文廟學舍，天寵以廢署建。有兄弟訟田者，天寵諭以理義，委曲周至，皆感泣而去。調泰定軍節度判官。丁父憂，服闋，調崇義軍節度判官。補尚書省令史、右三部檢法司正，遷監察御史。改右司都事，遷員外郎。改左司諫，轉左司郎中，遷國子祭酒。貞祐初，轉秘書監兼吏部侍郎，改中都路都轉運使。時京師戒嚴，糧運艱阻，天寵悉力營辦，曲盡勞瘁，出家貲以濟饑者，全活甚眾。監察御史高夔、劉元規舉天寵二十人公勤明敏，有材幹，可安集百姓。遷戶部尚書。三年，中都不守，天寵繼走南京，中道遇兵，死之。諡純肅。

贊曰：程突、任熊祥，遼之進士，孔璠、范拱事宋、事齊，太祖皆見禮遇，而金之文治日以盛矣。張用直，海陵父子並列舊學。劉樞之練達，王翛之強敏于事，楊伯雄之善諷諫、工辭藻，蕭貢、溫蒂罕締達之文藝適時，之數人者迭用於正隆、大定、明昌之間。張翰、任天寵之經理調度，宣宗南遷，猶賴其用焉。金源氏百餘年所以培植人才而獲其效者，於斯可概見矣。